

成
十
九
仁
廿
九

坊

會計

湖
北
省

航
業
公
路
局
會
呈

楚
公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事
由

為會同改訂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工役長警醫藥埋葬救卹等費支給辦法草案一
份貴請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建會均字第二八七二六號訓令畧以本省各公營

事業機關核給工役長警醫藥埋葬救卹等費支給標準歷時甚久因

物價日漲已多不合用飭會同參照實際情形並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改

訂支給標準報核等因遵經會同斟酌現時情形擬定該項費用支給辦

法草案一份理合備文會銜貴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建字第28976號

廳長譚

附呈改訂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工役長警醫葯埋葬救卹等費支給辦法草案一份

湖北省公路局局長張立民



湖北省航業局局長程楚棟



1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公役長警醫葯埋葬救卹費辦法草案。

一、技工普通謀工及公役長警因公伤病未達殘廢程度或遭遇事变而致死亡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伤病輕重及死亡情節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葯埋葬救卹費。

甲、伤病較輕者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立衛生醫院免費診治者不給醫葯費其無省市或縣立醫院設置之處所而自行延醫治療者由該工自檢具醫葯費單據呈報服務機關長官核實補助其補助辦法武漢區不得超過伍拾萬元湖北區不得超過貳拾伍萬元。

乙、伤病較重須住院或施手術者其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立衛生醫院除

伙食費照兩省病室膳費數目補助外其醫葯甘費由服務機關送函醫院以三分之二免收如無省市或縣設置醫院之處所須送往他地就醫者其醫葯費應取具醫院及醫師證明書單報由服務機關長官切實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兩省及醫葯費以不超過捌拾萬元為限。

丙、因公患病或受傷而致死亡者其埋葬費武漢區不得超過貳百伍拾萬元湖北區不得超過壹百捌拾萬元。

丁、已達殘廢程度者應報主管機關長官派員驗明確實如尚能繼續工作者其救卹金武漢區不得超過壹百萬元湖北區不得超過陸拾萬元已達殘廢而不能繼續工作者其救卹金除上項規定外按其服務年限另行增發當時所領月薪以一年折發五個月計算發給之。

16
二 依本办法核定各费以在各该机关原有预算相当科目(如医药埋葬费及员

工福利金)内支报。

三 本办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